

員警實施臨檢疑執法失當 監察院促請彰化縣警察局檢討改善

民眾夜間在彰化縣彰化市某俱樂部飲宴，遇彰化分局民生派出所員警執行臨檢，被草率認定涉犯妨害公務，壓制逮捕上銬，導致身體多處受傷，並遭以妨害公務罪報請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但一審法院判決民眾無罪，即使檢察署不服提起上訴，二審法院仍維持判決上訴駁回。

民眾認為員警盤查過程不合法令規定，不當以涉犯妨害公務罪嫌移送，且拘捕、留置過程都不符比例原則，造成他的權益受損，於是向監察院陳情。

為瞭解案件經過及警方處理情形，監察院函請彰化縣政府說明，經該府函復表示，本案員警實施臨檢過程，採取全面性無差別臨檢，不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的規範；使用警械拘捕民眾時，未遵守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第 4 點規定，已核予執行員警申誡 1 次處分。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，於 110 年上半年學科常訓及 6 至 8 月主管週報時間，針對該案及各單位不當盤查案例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，要求所屬各單位加強宣導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要旨，發動臨檢盤查，必須遵守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範的要件，逮捕現行犯也需考量現場情境及比例原則，以免侵犯人民自由權。

本案經由監察院督促彰化縣政府積極釐清，彰化縣警察局已針對員警不當盤查案例，提出檢討改進措施，並於日後實施臨檢程序、逮捕留置人犯時，注意各項環節，務必恪遵依法行政原則，並促使警察人員重視民眾人身自由的保障。

